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57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财富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兼任董事并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和谐恒源提供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和谐恒源提供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建平、林栋梁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58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和谐锦弘提供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和谐恒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与公司参与投资的义乌和和谐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弘”或“合伙企业”)签署并履行了《义乌和和谐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及2017年9月2日披露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按照行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每三年履行了向和谐锦弘提供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依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及《义乌和和谐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和谐弘的存续期限为7年,为确保有偿清算投资项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存续期限可延长一年;此后再延期时和谐弘合伙人会议审议。

和谐锦弘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存续期为7年,即2017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和谐锦弘存续期限延长一年,延至2025年9月28日。

为确保和谐锦弘投资项目实现有序退出,经与和谐弘多方协商,现和谐锦弘合伙人大会同意将存续期限再延长两年,即存续期限延长至2027年9月28日。

本次存续期间的延期(即2025年9月29日至2027年9月28日,以下简称“延期”)内,合伙企业及其子公司的投资项目成本和合伙企业对已投资项目预留的后续投资成本(如有)之总金额1%年向和谐锦弘支付管理费。经测算,本次拟签署的《义乌和和谐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协议(二)》(以下简称“管理协议(二)”)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为保障和谐锦弘的平稳运行,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谐锦合拟在延期期内继续作为基金管理人为和谐锦弘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并与和谐锦弘签署相应的管理协议(二)。

2、提供管理服务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自然人谢建平(谢建平系公司董事长,同时也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担任了和谐锦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认定和谐锦弘为上市公司关联企业。因此,和谐锦合与和谐锦弘之间提供管理服务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林栋梁为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交易在董事审批权限内,依据谨慎性原则,重新谢建平及林栋梁回避表决。

3、审批情况

前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已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谢建平、林栋梁回避表决。

4、前述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且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5、关联方基本情况

1、义乌和和谐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9LUL0AH

成立日期:2017年6月4日

主要经营地: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高塘路128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西藏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谢建平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规模:该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8.02亿元。

主要投资方向:和谐锦弘主要对被投资企业或被投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可转化为股权的债权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投资。和谐锦弘的投资方向为创新制造与新能源行业,包括光伏、芯片设计制造、消费电子、智能装备、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无人驾驶、半导体设备等。

和谐锦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截至目前,和谐锦弘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西藏锦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企业	100	0.001%
2	义乌和和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企业	100	0.001%
3	义乌和和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	29.62%
4	天津津海汇通商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7.77%
5	西藏锦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	10.00%
6	张掖市山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7.41%
7	宁波宁海和谐锦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4.17%
8	珠海华金阿尔法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3.70%
9	招银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	3.24%
10	珠海华金前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8%
11	珠海华金深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8%
12	珠海华金深投实体经济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700	1.92%
13	北海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5%
14	无锡一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5%
15	宁波宁海和谐锦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	1.11%
16	上海和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17	珠海华金丰号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300	0.86%
合计			1,089,200	100%

认缴出资额比例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3、和谐锦弘自设立以来,经营发展良好,和谐锦弘2024年的营业收入为-45,968.53万元,净利润为-61,464.70万元,截至2025年6月底的净资产为1,801,635.74万元。

4、管理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二、管理费用

和谐锦弘同意在延期期间继续向和谐锦弘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以及其他必要的咨询服务,协助执行事务合伙人实现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

在本次延期期内,和谐锦弘按其尚未退出的投资成本和合伙企业对已投资项目预留的后续投资成本(如有)之总额1%年支付管理费,并按季度预付,其中,延期首个月的管理费应由公司承担,签署后生效一个工作日内支付。

管理费营运费用应由管理人承担。

4、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和谐锦弘同意于2017年,聚恒先制造与新能源行业,投资范围涵盖光伏、芯片设计

制造、消费电子、智能制造、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无人驾驶、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目前,和谐锦弘已投资多款发展潜力大,科技含量高且创新效益显著的企业,其中部分投资项目已成功上市,另有部分仍处于关键成长期。

近年来,聚恒先制造长期与资本市场环境互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普遍呈现延期趋势。为实现合伙人利益最大化,确保项目退出质量,和谐锦弘合伙人拟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旨在为退出项目提供更充足的时间与资源支持,在更优的市场时机完成退出,并获得更好的投资收益。

和谐锦弘同意在延期期间继续向和谐锦弘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以及其他必要的咨询服务,协助执行事务合伙人实现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

在本次延期期内,和谐锦弘按其尚未退出的投资成本和合伙企业对已投资项目预留的后续投资成本(如有)之总额1%年支付管理费,并按季度预付,其中,延期首个月的管理费应由公司承担,签署后生效一个工作日内支付。

管理费营运费用应由管理人承担。

4、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和谐锦弘同意于2017年,聚恒先制造与新能源行业,投资范围涵盖光伏、芯片设计

制造、消费电子、智能制造、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无人驾驶、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目前,和谐锦弘已投资多款发展潜力大,科技含量高且创新效益显著的企业,其中部分投资项目已成

功上市,另有部分仍处于关键成长期。

近年来,聚恒先制造长期与资本市场环境互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普遍呈现延期趋势。为实现合伙人利益最大化,确保项目退出质量,和谐锦弘合伙人拟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旨在为退出项目提供更充足的时间与资源支持,在更优的市场时机完

成退出,并获得更好的投资收益。

和谐锦弘同意在延期期间继续向和谐锦弘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以及其他必要的咨询服务,协助执行事务合伙人实现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

在本次延期期内,和谐锦弘按其尚未退出的投资成本和合伙企业对已投资项目预留的后续投资成本(如有)之总额1%年支付管理费,并按季度预付,其中,延期首个月的管理费应由公司承担,签署后生效一个工作日内支付。

管理费营运费用应由管理人承担。

4、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和谐锦弘同意于2017年,聚恒先制造与新能源行业,投资范围涵盖光伏、芯片设计

制造、消费电子、智能制造、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无人驾驶、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目前,和谐锦弘已投资多款发展潜力大,科技含量高且创新效益显著的企业,其中部分投资项目已成

功上市,另有部分仍处于关键成长期。

近年来,聚恒先制造长期与资本市场环境互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普遍呈现延期趋势。为实现合伙人利益最大化,确保项目退出质量,和谐锦弘合伙人拟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旨在为退出项目提供更充足的时间与资源支持,在更优的市场时机完

成退出,并获得更好的投资收益。

和谐锦弘同意在延期期间继续向和谐锦弘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以及其他必要的咨询服务,协助执行事务合伙人实现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

在本次延期期内,和谐锦弘按其尚未退出的投资成本和合伙企业对已投资项目预留的后续投资成本(如有)之总额1%年支付管理费,并按季度预付,其中,延期首个月的管理费应由公司承担,签署后生效一个工作日内支付。

管理费营运费用应由管理人承担。

4、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和谐锦弘同意于2017年,聚恒先制造与新能源行业,投资范围涵盖光伏、芯片设计

制造、消费电子、智能制造、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无人驾驶、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目前,和谐锦弘已投资多款发展潜力大,科技含量高且创新效益显著的企业,其中部分投资项目已成

功上市,另有部分仍处于关键成长期。

近年来,聚恒先制造长期与资本市场环境互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普遍呈现延期趋势。为实现合伙人利益最大化,确保项目退出质量,和谐锦弘合伙人拟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旨在为退出项目提供更充足的时间与资源支持,在更优的市场时机完

成退出,并获得更好的投资收益。

和谐锦弘同意在延期期间继续向和谐锦弘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以及其他必要的咨询服务,协助执行事务合伙人实现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

在本次延期期内,和谐锦弘按其尚未退出的投资成本和合伙企业对已投资项目预留的后续投资成本(如有)之总额1%年支付管理费,并按季度预付,其中,延期首个月的管理费应由公司承担,签署后生效一个工作日内支付。

管理费营运费用应由管理人承担。

4、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和谐锦弘同意于2017年,聚恒先制造与新能源行业,投资范围涵盖光伏、芯片设计

制造、消费电子、智能制造、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无人驾驶、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目前,和谐锦弘已投资多款发展潜力大,科技含量高且创新效益显著的企业,其中部分投资项目已成

功上市,另有部分仍处于关键成长期。

近年来,聚恒先制造长期与资本市场环境互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普遍呈现延期趋势。为实现合伙人利益最大化,确保项目退出质量,和谐锦弘合伙人拟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旨在为退出项目提供更充足的时间与资源支持,在更优的市场时机完

成退出,并获得更好的投资收益。

和谐锦弘同意在延期期间继续向和谐锦弘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以及其他必要的咨询服务,协助执行事务合伙人实现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

在本次延期期内,和谐锦弘按其尚未退出的投资成本和合伙企业对已投资项目预留的后续投资成本(如有)之总额1%年支付管理费,并按季度预付,其中,延期首个月的管理费应由公司承担,签署后生效一个工作日内支付。

管理费营运费用应由管理人承担。

4、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和谐锦弘同意于2017年,聚恒先制造与新能源行业,投资范围涵盖光伏、芯片设计

制造、消费电子、智能制造、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无人驾驶、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目前,和谐锦弘已投资多款发展潜力大,科技含量高且创新效益显著的企业,其中部分投资项目已成

功上市,另有部分仍处于关键成长期。